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3008號

聲請人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偉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浚泓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浚泓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依票據法規定，本票未載到期日者，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請表明「提示日」，並更正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